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報告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8.0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6.43百萬元增加約11.26%。
- 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4.1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45百萬元增加約14.40%。
- 報告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9.5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63百萬元增加約66.95%。
-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6元及人民幣0.06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3元及人民幣0.03元。
-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2.55%，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42.2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無)。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8,078,203	636,434,507
收益成本	8	(543,975,093)	(492,988,332)
毛利		164,103,110	143,446,1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907,970)	(948,914)
行政開支	8	(25,236,573)	(39,864,839)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5,659,408)	(3,460,732)
研發開支	8	(36,644,128)	(33,644,213)
其他收入	5	46,728	469,409
其他收益－淨額	6	2,844,889	8,656,894
經營溢利		98,546,648	74,653,780
財務收入	7	1,599,306	703,769
財務成本	7	(14,238,859)	(13,730,073)
財務成本－淨額		(12,639,553)	(13,026,3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907,095	61,627,476
所得稅開支	9	(16,405,588)	(19,996,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9,501,507	41,630,615
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111,343)	(4,963,32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8,390,164	36,667,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8,390,164	36,667,29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0.06	0.0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58,566,360	1,560,472,364
使用權資產	13	44,651,826	43,676,683
遞延稅項資產		3,650,185	3,304,108
其他資產		5,012,908	8,432,808
		<u>1,611,881,279</u>	<u>1,615,885,963</u>
流動資產			
存貨		9,233,377	11,635,569
貿易應收款項	14	645,542,382	567,035,544
應收貸款	15	–	–
票據投資	1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405,759	22,568,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41,957,868	28,812,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01,394,838	360,738,465
		<u>1,016,534,224</u>	<u>990,790,4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11,688,422	584,316,014
合約負債	4	8,902,739	8,853,806
借款		247,460,000	241,760,000
租賃負債	13	11,381,235	10,834,491
應付所得稅		–	14,721,087
		<u>779,432,396</u>	<u>860,485,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101,828</u>	<u>130,305,0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8,983,107</u>	<u>1,746,191,046</u>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6,270,119	330,770,119
租賃負債	13	3,607,300	2,428,882
遞延稅項負債		34,882,465	27,158,986
		<u>394,759,884</u>	<u>360,357,987</u>
資產淨值		<u>1,454,223,223</u>	<u>1,385,833,05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6,016	836,016
其他儲備		1,335,890,962	1,329,304,835
保留盈利		117,496,245	55,692,208
權益總額		<u>1,454,223,223</u>	<u>1,385,833,059</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審閱，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上一年調查

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接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核數師要求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及文件：(i)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三筆逾期應收款項（詳情見下文分註II (i) 至(iii) 的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以及附註15）；以及(ii) 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於2021年1月投資一筆貸款票據（如下文分註II披露的交易4及附註16）。根據先前核數師的辭任信，管理層提供初步解釋，訂立交易1、交易2及交易3為吸引有意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交易對手，而訂立交易4純粹為了管理本公司的自由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與交易1、2及3並無關係。

I. 調查與延伸調查範圍

於收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後，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4日成立由若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就先前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於2021年4月12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本公司核數師）（「法務會計師」）獲委任為獨立法務會計師，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於2021年5月8日，陳大維先生（「陳先生」）（先前執行董事及先前董事會主席）於調查委員會請求後及為方便調查，已同意暫停其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等待調查的結果。

調查的主要範圍為對交易1、交易2、交易3及交易4（「交易」）進行獨立的事實調查，以說明評估交易背後是否存在合理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法務會計師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獲取並審閱與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及信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1、貸款協議2及貸款協議3以及投資協議（該等協議定義見子標題「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一節）），以及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或其他方之間關於交易的信函、本公司內部記錄、銀行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支付證明、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投資者名單以及相應的認購記錄；
- (ii) 審查本集團有關訂立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負責執行有關程序的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i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財務部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導致交易進行的情況（包括批准程序）以及其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
- (iv) 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二的相關代表進行面談，了解（其中包括）導致交易進行的情況，確定彼等是否參與交易，以及彼等是否與交易對手有任何關係；及

- (v) 在本集團相關人員的監管下對電子數據進行保存，設計與交易相關的搜索詞，並通過搜索詞的響應點擊審查電子數據。

於2021年7月22日，經考慮當時的調查結果狀況後，以及經先前核數師同意，調查委員會決定根據先前核數師的建議延伸調查範圍，以涵蓋陳先生及白雪平先生（「白先生」）（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總監）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進行的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延伸調查**」，連同調查統稱為「**獨立調查**」）。延伸調查的主要範圍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審閱期內側重於了解陳先生及白先生於本集團管理的參與程度，包括日常業務運營、投資或籌資活動、印章及合同管理過程，並進行抽樣測試，調查陳先生及白先生是否有超越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機制的行為。

獨立調查已於2022年3月完成，並有以下主要結果：

II.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獨立調查在所進程序序的性質及範圍有多項限制。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考慮獨立調查的以下結果，考慮相關資料及現有支援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獨立調查中所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 (i) 交易1—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A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1月30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1**」），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A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向公司A出借人民幣5,00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 交易2—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B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2**」），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B提供人民幣5,352.20萬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B出借人民幣5,352.2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i) 交易3—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C作為借款人（公司C連同公司A及公司B統稱「**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3**」，與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合稱「**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C提供人民幣1,447.80萬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C出借人民幣1,447.8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v) 交易4—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認購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支付8,000萬港元（約人民幣6,640萬元）認購公司D發行的8,000萬港元抵押貸款票據（「**投資**」），固定收益率為每年4.5%，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

調查結果

- (i)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出借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的短期貸款（「貸款」）。
- (ii)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自其在一間銀行持有的銀行賬戶（「A 銀行賬戶」）的人民幣子賬戶（「A 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向公司A 轉賬人民幣5,000萬元。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自A 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分別向公司B 及公司C 轉賬人民幣5,352.20萬元及人民幣1,447.80萬元。
- (iii) 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將貸款從本公司的A 銀行人民幣子賬戶電匯至各借款人。
- (iv) 貸款協議未提交董事會討論或批准。董事會並未批准貸款協議。陳先生承認，貸款協議的訂立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對借款人的任何背景檢查，概無就貸款提供擔保作為抵押。
- (v) 陳先生聲稱，自本公司的A 銀行人民幣子賬戶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1.18億元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Gas Investors Ltd.（「CGI」）的股息，因而為隸屬於CGI 的資金。陳先生並未就上述資金用途變更尋求CGI 同意，且上述資金用途變更並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予以批准。法務會計師詢問了董事，董事認為，A 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資金乃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隸屬於本公司，且該賬戶的資金用途的任何變動須遵守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相關程序。
- (vi) A 銀行賬戶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並歸本公司所有。A 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設立是為了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佈並經先前核數師審核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包括該銀行賬戶。
- (vii) 根據陳先生的意見，作出該貸款的商業理由乃為獲取信心及投資者的良好印象，並滿足彼等財務需求，以吸引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對本公司作出投資，而作出該貸款與首次公開發售並無直接關聯。根據陳先生的意見，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接獲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之一通知：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認購總金額為1,800萬美元的股份的一名認購人為公司A 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公司D 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公司C 的前董事及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清單，有關認購人認購13,138,000股股份。
- (viii) 儘管借款人為三家不同的公司，但鑒於貸款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非常相似且法務會計師透過進行公開信息搜索發現借款人之間存在若干直接及間接關係，借款人之間可能存在關聯。

- (ix) 於2021年1月18日，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公司D訂立投資協議。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通過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另一間銀行（「**B銀行**」）的銀行賬戶（「**B銀行賬戶**」）向公司D支付了8,000萬港元。投資協議並無提交董事會討論，且投資亦無得到董事會的批准，這違反了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自本公司B銀行賬戶電匯投資。
- (x) 在2021年1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預備會議上，陳先生簡要提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潛在投資。由於陳先生提供的資料有限，故參與會議的董事要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遵守法律法規，且除為用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而分配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外，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須匯回中國內地，並應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提前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於該會議上概無有關陳先生提呈的投資產品的決議案獲通過。
- (xi) 據陳先生所述，投資目的乃為賺取更高回報。陳先生承認，投資協議乃(i)與其自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處獲得的法律意見相悖；及(ii)在未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及未獲取任何擔保文件的情況下訂立。
- (xii) 白先生表示，其個人並不同意交易，並懷疑交易對手可能互相關聯，且投資協議可能乃為促進償還貸款而訂立。據白先生所述，其簽署電匯乃經陳先生指示。
- (xiii) 於2021年3月31日，陳先生告知眾多董事，倘本公司同意簽署「認沽期權」協議（「**建議期權協議**」），公司A將促使向本公司立即償還貸款。陳先生宣稱，建議期權協議由公司A提議，但將與首次公開發售的另一名認購人簽訂，以每股股份1.5港元的期權價認購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行權期為簽訂建議期權協議後5至31日。建議期權協議為草案形式，且並未為公司A或公司A已知代表簽署。陳先生並未就為何公司A願意在訂立建議期權協議的情況下促使即時償還所有三項貸款而作出合理解釋。陳先生亦未提供有關擬議交易對手的相關背景資料。該建議期權協議被董事會否決。
- (xiv) 法務會計師對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部分的38名最大投資者進行分析發現，於2021年11月15日，有關投資者當中的十名（佔合共96,17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可能存在關連，其中：(i) 三名投資者（佔合共36,110,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直接關連；及(ii) 七名投資者（佔合共60,06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間接關連。

延伸調查的調查結果

- (i) 2021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傑艾」）訂立一份協議（「西傑艾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就西傑艾代表本公司支付的與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向西傑艾補償2,000,000港元。陳先生代表本公司及西傑艾簽署西傑艾協議。
- (ii) 於2021年4月7日，總額2,000,000港元已通過本公司於B銀行的銀行賬戶支付予西傑艾。
- (iii) 西傑艾為OxyChin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白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0%及各自10%權益）於200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公司。西傑艾的法定代表為陳先生。
- (iv) 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概無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案）證明董事會已批准西傑艾協議。
- (v) 根據章程細則，就其所知，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其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者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本公司向法務會計師提供的任何證明文件或陳述均未表明陳先生及白先生已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 (vi) 除與西傑艾訂立的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無發現陳先生及白先生越權的直接證據。

董事會已審查調查及延伸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調查及延伸調查已全面調查先前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審閱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總體情況，交易1至3的性質可能與貸款協議中所述相同，即彼等為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交易4的性質很可能如投資協議所述，乃對本公司為管理自由現金以賺取更高回報而進行的貸款票據的投資。相關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儘管法務會計師得出結論，除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未發現陳先生與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鑒於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交易，且尤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獲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白先生的管理越權。

儘管本公司不斷向借款人提出清償要求，但本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貸款的長期逾期及餘額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人民幣1.18億元，因此已作出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18億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於2021年12月17日投資到期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還款，此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還款。儘管本公司不斷要求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但本公司至今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經考慮結餘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的投資結餘人民幣6,640萬元，故已就票據投資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640萬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經考慮可回收的可能性後，應收貸款人民幣1.18億元及票據投資人民幣6,640萬元已註銷。

報告期內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採取行動向相關方追討欠款，包括作為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傳票令狀將公司A、公司B、公司C和公司D分別作為被告，要求賠償各自的未清餘額和利息。由於本公司未收到對傳票的任何答覆，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對公司A、公司B、公司C和公司D作出缺席判決。

報告期後，法院作出本公司有利的判決並對公司A、公司B、公司C和公司D（其中包括）各自的未償還結餘及利息作出缺席判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重新評估了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的可收回性，但可收回性仍然很低。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供應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獲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由於該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兩項須予呈報的分部：

- 供應工業氣體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其表現。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其審閱。

- (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工業 氣體 （管道及 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573,840,720	143,190,867	(8,953,384)	708,078,203
毛利	159,969,044	4,134,066	-	164,103,1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工業 氣體 （管道及 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529,775,497	113,701,296	(7,042,286)	636,434,507
毛利	140,401,612	3,044,563	-	143,446,175

-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其業務，且其收益源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總收益的地理資料。

- (iii)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13,088,429	459,900,114

(iv)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474,525,842	410,797,876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79,972,753	103,190,517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143,190,867	113,701,296
其他	10,388,741	8,744,818
	<u>708,078,203</u>	<u>636,434,507</u>

(v)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合約負債：

	於2023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4,114,708	4,296,926
—供應液化天然氣	4,248,983	4,053,350
—其他	539,048	503,530
	<u>8,902,739</u>	<u>8,853,806</u>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於各期間與期初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3,544,043	2,800,624
供應液化天然氣	3,482,741	2,126,562
其他	168,056	379,723
	<u>7,194,840</u>	<u>5,306,909</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	458,925
其他	46,728	10,484
	<u>46,728</u>	<u>469,409</u>

附註：政府補助均與收入相關，且該等政府補助並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3,171,946	8,806,894
其他	(327,057)	(150,000)
	<u>2,844,889</u>	<u>8,656,894</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599,306</u>	<u>703,769</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817,918)	(14,793,157)
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	(526,92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2,886)	(101,023)
加：資本化金額	<u>1,188,868</u>	<u>1,164,107</u>
所支出財務成本	<u>(14,238,859)</u>	<u>(13,730,073)</u>
財務成本－淨額	<u>(12,639,553)</u>	<u>(13,026,304)</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99%（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4.99%）。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900,000	1,000,000
電力及公用事業的消耗	387,715,851	359,824,407
原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的消耗	86,944,340	68,630,421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549,389	666,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83,575	62,637,351
使用權資產攤銷	886,127	995,015
僱員福利開支	25,985,120	29,897,287
運輸開支	5,067,591	5,757,822
設備保養開支	16,311,210	12,157,111
營運服務費用	2,907,047	3,407,698
附加稅	4,423,912	2,958,493
外包勞工成本	2,278,635	1,648,143
無形資產攤銷	–	269,348
專業服務費	3,929,614	11,655,470
其他	<u>5,281,353</u>	<u>5,941,328</u>
	<u>606,763,764</u>	<u>567,446,298</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該稅率適用於下列多數合併實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28,186	15,127,173
遞延稅項		
— 於期內損益支銷	7,377,402	4,869,688
所得稅開支	<u>16,405,588</u>	<u>19,996,861</u>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2022年，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重續該資格，並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附屬公司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灤縣」）於2022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預扣所得稅10%。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d)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8年至2020年、最遲延至2023年生效的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稱作可扣稅開支。於2023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則公告，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e) 無須繳稅的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扣除其供應自行生產工業氫氣產生的收益的10%。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9,501,507	41,630,615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在建工程，總成本為人民幣60,677,571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827,17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861,27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租賃物業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3,722,369
利息開支	197,783
租賃付款	(688,765)
外匯匯率校準	31,986
	<hr/>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3,263,373
添置	1,861,270
利息開支	82,889
租賃付款	(255,245)
外匯匯率校準	36,248
	<hr/>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988,535</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59,336,790	575,170,5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794,408)	(8,135,000)
	<hr/> <u>645,542,382</u>	<hr/> <u>567,035,544</u>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直至6個月	578,129,894	529,420,167
6個月至1年	43,055,728	14,346,868
1至2年	5,010,701	22,230,873
2年以上	19,346,059	1,037,636
	<u>645,542,382</u>	<u>567,035,544</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任何利息。逾期結餘乃由若干長期交易客戶結欠，於報告期末確認減值人民幣13,794,40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35,000元）。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虧損率乃以相關客戶的付款組合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為基準。過往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15. 應收貸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	118,000,000
減：已註銷	—	(118,000,000)
	<u>—</u>	<u>—</u>
減值撥備	—	(118,000,000)
加：已註銷	—	118,000,000
	<u>—</u>	<u>—</u>
應收貸款淨額	<u>—</u>	<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該等交易詳情列示如下：

- (a)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公司A訂立貸款協議1。根據貸款協議1，本集團向公司A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且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
- (b)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B訂立貸款協議2。根據貸款協議2，本集團向公司B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3,522,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且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
- (c)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C訂立貸款協議3。根據貸款協議3，本集團向公司C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4,478,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且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可收回性的可能性後，人民幣118,000,000元的貸款已註銷。

16. 票據投資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抵押固定利率票據投資	-	66,400,000
減：已註銷	-	(66,400,000)
	-	-
減值撥備	-	(66,400,000)
加：已註銷	-	66,400,000
	-	-
票據投資淨額	-	-

於2021年1月18日，本集團與公司D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公司D發行的擔保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400,000元）（「票據」）。根據投資協議，公司D須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直至還款日2021年12月17日（包括該日）所有應計利息。票據的固定年回報率為4.5%。作為票據的抵押，公司D向本集團質押其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66,400,000元，相當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經考慮可收回性的可能性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400,000元的票據已註銷。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8,270,517	10,190,8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733	67,629
公用事業及其他預付款項	7,238,435	9,267,645
按金	2,075,620	2,338,587
其他	761,454	703,299
	<u>18,405,759</u>	<u>22,568,010</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u>301,394,838</u>	<u>360,738,465</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4,635,468	381,680,822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53,499,837	49,457,365
應付股息	50,671,500	100,671,500
營運服務費應付款項	24,585,000	21,168,000
應付稅項	557,660	829,098
應付薪金及花紅	4,272,209	6,649,128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11,542,102	13,744,238
按金	1,734,800	1,887,472
應付利息	1,401,811	1,418,960
其他	8,788,035	6,809,431
	<u>511,688,422</u>	<u>584,316,014</u>

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少於1年	295,341,268	320,585,126
1至2年	50,767,520	55,841,805
2至3年	7,038,027	3,662,931
超過3年	1,488,653	1,590,960
	<u>354,635,468</u>	<u>381,680,82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3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人民幣59.3萬億元，同比增長5.5%。

本集團的主要工業氣體產品主要用於鋼鐵的生產，因此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鋼鐵生產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中國解除疫情封控，中國鋼鐵行業運行總體平穩上揚。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今年1-6月中國粗鋼產量為53,564萬噸，同比增速為1.3%，生鐵產量為45,156萬噸，同比增速2.7%；鋼材產量67,655萬噸，同比增速4.4%。

本集團管道及液化工業氣體業務總量與去年同期錄得上升，而灤縣液化天然氣天然氣產品在市場的銷量明顯提升。因此，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708.08百萬元，同比提升11.26%。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本集團生產的管道工業氣體通過管道輸送給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或鄰近本集團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生產設施，以便為彼等提供工業氣體產品。於報告期，本集團擁有三個營運中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廠房，即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樂亭分公司廠房及唐鋼氣體新區廠房（原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中氣投（唐山）」）廠房）。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為儘量利用集團的設計產能並增加收益，本集團亦從事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本集團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氬氣和二氧化碳。於空氣分離裝置（「空氣分離裝置」）及各自為「空氣分離裝置」生成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及液態的氧氣、氮氣、氬氣，液態氧氣、氮氣、氬氣可作為液態產品直接出售，而空氣分離裝置生成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可以通過液化裝置進行進一步處理後可獲得液化的氧氣和氮氣。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在滿足管道氧氣的所有需求後，本集團利用剩餘設計產能生產及銷售液化工業氣體從而儘量增加利用空氣分離裝置。二氧化碳在獨立的生產線中生產，與氧氣、氮氣和氬氣的生產無關。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提供氣體傳輸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產品。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指集團的焦爐煤氣增壓及輸送服務，而該服務乃透過獨立於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管道提供。本集團的灤縣廠房生產液化天然氣。亦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有本集團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所用的設備及機器。

報告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供應工業氣體(管道及液化)	573,840,720	159,969,044	27.88%	529,775,497	140,401,612	26.50%
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143,190,867	4,134,066	2.89%	113,701,296	3,044,563	2.68%
對銷	(8,953,384)	-	-	(7,042,286)	-	-
本集團	<u>708,078,203</u>	<u>164,103,110</u>	<u>23.18%</u>	<u>636,434,507</u>	<u>143,446,175</u>	<u>22.54%</u>

集團業務

本集團在2023年上半年的管道工業氣體銷售總計約1,858.41百萬標準立方米(2022年同期:約1,629.71百萬標準立方米),收入約人民幣474.53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410.80百萬元);液態工業氣體銷售合計約115,327噸(2022年同期:約75,054噸),收入約人民幣79.97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03.19百萬元);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43.19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13.70百萬元)及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8.74百萬元)。

展望

行業發展前景帶來發展機遇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預計在國家政策推動，外資引入，高新技術發展的影響下穩步發展。近五年受下游相關行業發展帶動，中國空分產能一直處於擴張狀態，至2022年達3,565萬Nm³/h，同比增長5.57%，其中以鋼鐵、煤化工等行業配套為主，在石化、有色、電子等方面亦有分佈。未來5年，預計中國工業氣體消費量將持續增長，特別在電子、醫藥、鋰電池等行業，稀有氣體、特種氣體需求增速明顯。

本集團作為華北地區工業氣體領先企業，在大宗工業氣體市場優勢明顯，同時本集團緊跟行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稀有氣體、特種氣體產品，拓展電子特種氣體產品市場份額，以增強其未來發展前景。

供氣模式發展帶來的機遇

工業氣體供氣模式分為自建設備供氣和外包供氣。對比自建設備制氣模式，外包供氣模式運營成本低、供氣穩定性高、資源利用效率高、一次性財務成本低。外包供氣市場份額佔比近年來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外包氣體供應商的成功經驗及技術優勢，緊跟供氣模式轉變的市場趨勢，尋求對外發展機遇。

但是隨著對鋼鐵產能及產量的期望整體提高，一部分小鋼廠正被淘汰，液氧用量增速或會放緩，與此同時，化工行業受小型制氮機等用量增多，未來液體零售也會受到衝擊，隨著氫回收愈發普及及不銹鋼產能增速放緩影響，液氫用量增速亦有所下降。

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擁有實力雄厚的客戶支撐業務發展，隨著本集團客戶產能擴充，對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有望穩定增長。

本集團工業氣體產品需求增量，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河鋼唐山分公司」）沿海基地4號高爐建設。

4號高爐目前正在施工，預計2024年上半年投產，一旦高爐開始營運，本集團工業氣體需求將大增。

2. 河鋼唐山分公司沿海基地冷軋生產線建設。

兩個區域冷軋生產線正在由河鋼唐山分公司按照計劃施工，本集團分期建設800 Nm³/h制氫裝置也在同步進行建設，預計全面投入營運時將有來自該等生產線的需求。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708.08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636.43百萬元），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1.26%。報告期的毛利約人民幣164.10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43.45百萬元），毛利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4.40%，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設備效能提高及單位動力消耗降低。於報告期，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69.50百萬元（2022年同期：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1.63百萬元）。於報告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6元（2022年同期：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3元）。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人民幣708.0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636.43百萬元增加約11.26%。於報告期，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474.5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410.80百萬元增加約15.51%，增加之原因主要是由於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及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鋼鐵產量增加進而導致管道氣體用量需求增加所致。報告期內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79.9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03.19百萬元減少約22.50%，主要是由於貧氮氫液氧產品價格

下跌所致。於報告期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43.1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13.70百萬元增加約25.94%，增加之原因為主要是由於灤縣廠房可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原料供應增加，使得更多的液化天然氣可於2023年上半年生產及銷售。報告期內其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約18.80%。其他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瓶裝氣增加及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增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7,000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0.47百萬元），減少約90.05%。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沒有政府的補貼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約67.14%，主要由於外匯淨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31%至約人民幣0.91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0.9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行政開支減少約36.69%至約人民幣25.24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39.86百萬元）。行政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沒有產生於去年同期與股份恢復買賣相關的法律和專業費用所致。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內發生貿易應收款的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6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約63.53%，主要原因是整體貿易應收款及超過六個月賬期的貿易應收款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2.97%至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41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7.96%主要乃由於使用了若干未確認累計稅務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人民幣301.3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0.7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18.7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5.79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03.7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2.53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由+4.785%至+5.0%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4.35%的利率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42.55%(2022年12月31日:42.27%)。負債淨值以總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17.3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5.05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可供使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567.45百萬元,可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016.53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0.79百萬元增加約2.60%,及於2023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79.43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0.49百萬元減少約9.4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2023年6月30日約1.30(2022年12月31日:約1.15)。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支付。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本集團工業氣體業務。本集團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從交易對手處獲得抵押品。

於2023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有部分賬期超出六個月，被認為存在一定信用風險，因此為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損失撥備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4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了所有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結算，並得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預期和結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約97%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河鋼成員集團」）應付（2022年12月31日：97%）。授予本集團客戶（包括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並對這些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其中考慮了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和其他因素。鑒於應收款項的歷史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顯著，但是秉持謹慎性原則對應收貿易款項計提了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和承諾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循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政策在管理流通性風險方面是有效的。預期通過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需求。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無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9.0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6.13百萬元），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引領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和員工來協助其拓展業務。本集團計劃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員，並通過繼續於僱員的職業發展中投入支持，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本集團亦計劃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進一步統一僱員與其自身的利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為員工就營運、技術知識以及工作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提供培訓。

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其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2020年12月29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354名員工（2022年12月31日：341名員工），於報告期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29.90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的其他估計應付預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15.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1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46,950,000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83.0%。未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50,553,000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7.0%。於報告期，本公司沒有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或分配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內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更新預期時間表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動用的金額明細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預期應用 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 計劃使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及搬遷與唐鋼氣體新區廠房				
(原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有關的				
空氣分離裝置				
第一階段				
第一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	64,990	64,990	-	-
第二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並從唐鋼氣體總部 廠房搬遷若干現有輔助設備及機器 (如空壓機)	101,790	101,790	-	-
第三台空氣分離裝置：				
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搬遷及安裝一台舊的 空氣分離裝置	80,170	80,170	-	-
第二階段				
第四台空氣分離裝置：				2024年6月30日
購買及安裝一台新的空氣分離裝置	50,553	-	50,55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7,300	27,300		
總計	324,803	274,250	50,553	-

企業管治

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亦討論與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有關的事項。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

有關保留結論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其中核數師發表了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 (i) 註銷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撥備的三筆逾期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貸款因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各自作為借款人）訂立的三份貸款協議（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應收貸款**」或「**貸款交易**」）而產生，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其2020年合併財務報表就應收貸款信用損失撥備作出悉數撥備；及
- (ii) 註銷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撥備的計息票據投資。本金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該等票據投資（「**票據投資**」）因本公司與公司D訂立的貸款票據協議而產生，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其2021年合併財務報表就票據投資減值虧損作出悉數撥備。

特別是，核數師就本公司2022年合併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與下列事項有關：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和票據投資確認的註銷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註銷意見**」）；及
- (ii) 核數師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包含2022年數字與2021年數字的可比性工作範圍的限制（「**比較數字意見**」）（連同註銷意見，統稱「**審計意見**」）。

有關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於報告期，核數師亦就交易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閱結論（「**保留結論**」），原因為上述事項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及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披露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內本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的可比性的潛在影響（「**審閱意見**」）。

本公司認可核數師就此出具的上述往年審計意見及審閱意見。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的立場及看法

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擬備於2022年5月13日提交予聯交所的復牌提案（「復牌提案」）期間，董事會一直在考慮，為了財務報告的目的，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當時年度內，根據相應的信用損失撥備／減值虧損撥備註銷應收貸款和票據投資的未償餘額。本公司當時已與核數師討論並獲悉註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當時年度的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後，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核數師(i)將考慮保留（及其後保留）其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當時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乃由於2021年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數字可能不具有可比性，這是核數師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出具保留意見後不可避免的審計結果；及(ii)將考慮在下一個財務報告日可獲得的所有資訊，以提出其明年的審計意見。

就保留意見的持續影響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自核數師進一步獲悉，除上文所述外，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後續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再包含有關往年審計意見的任何結餘或披露時，核數師將考慮就該等後續年度徹底取消審計意見。

在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信用損失撥備／減值虧損撥備註銷應收貸款和票據投資的未償還餘額後，核數師對(i)本公司2022年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因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可比較數字可能不具有可比性，這是核數師對2021年年報出具保留意見後不可避免的審計結果，及(ii)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結論，因為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可比較數字可能不具有可比性，這是核數師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出具保留結論後不可避免的審閱結果。

於報告期，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此與核數師進行持續溝通。根據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於2023年8月25日的最新溝通，管理層對審計意見及審閱意見的立場和觀點並無變動，本公司管理層認可：

- (i) 核數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定貸款交易和票據投資性質的工作範圍的固有局限性以及審計範圍的局限性在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仍未解決。彼等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有關往年的局限性仍未解決；及
- (ii) 核數師對本期間數字與相關往年合併財務報表中2022年期間數字的可比性的工作範圍的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獲悉核數師的初步觀點沒有改變（詳情披露於2022年年報）。核數師對取消審計意見的看法如下：

- (a) 註銷意見不是永久性意見。此類審計意見（即與2022年資產負債表附註相關）將成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意見（「**2023比較數字意見**」），因此預計將在隨後年度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刪除（有關進一步解釋，參見下面關於2023比較數字意見的要點）。
- (b) 2023比較數字意見不是永久性意見。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預計將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取消2023比較數字意見。

本公司有明確的路線圖來取消往年審計意見及審閱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在這方面與核數師密切合作。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的看法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上述意見。審核委員會一直與核數師就審計意見及審閱意見進行深入討論，並獲悉於報告期，根據其審閱結果，核數師的上述觀點保持不變。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的立場之間也沒有分歧。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審閱範圍

除下段「保留結論的基礎」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委聘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徵詢，並實施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該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之範圍，我們因而無法保證能在審閱工作中發現若進行審計工作所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保留結論的基礎

於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為「**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於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0日，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金額向借款人轉賬。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年利率為2%及本金將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本金及利息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以下稱為「**貸款交易**」）。貴公司將向借款人的轉賬作為應收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項下應償還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由此產生的應收貸款攤餘成本為人民幣零元及該等款項已結轉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應收貸款並悉數註銷應收貸款。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21年1月18日，貴公司與公司D訂立貸款票據協議（「**貸款票據協議**」）。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公司D提供本金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5%。本金及利息應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於2021年1月28日，貴公司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規定的本金向公司D轉賬（以下稱為「**票據投資**」）。貴公司將向公司D的轉賬作為票據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票據投資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票據協議項下應償還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66,4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66,4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由此產生的票據投資的攤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該等票據投資，並悉數註銷該等票據投資。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於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對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的認知（「**有關認知**」）包括：

- (i) 貴集團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不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
- (ii)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由董事會前任主席（「**前任主席**」）兼貴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於2022年5月3日及2022年5月5日被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鑒於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金額，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於訂立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前，貴公司並未對借款人及公司D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 (iv) 貴公司已就向其股東分派於銀行賬戶另設資金以支付應付彼等的股息。該等計劃資金用途變更須獲董事會批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前任主席指示向借款人及公司D轉賬該等計劃資金，以履行貸款協議及貸款票據協議下貴公司的承諾；及
- (v) 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概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公司D的到期餘額仍未償還。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

鑒於我們於審核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過程中獲得的有關認知，我們關注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以及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中是否屬妥當。我們已向董事會傳達我們有關認知並要求董事會就決定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時如何考量我們有關認知作出解釋。然而，我們並未收到董事會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作出可令我們信納之解釋。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對上述事項的信納。

由於我們的工作範圍有限，未能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性質，我們無法確定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的撤銷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因此我們須就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及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作出保留。任何可能需要的調整將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當前數字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我們就對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

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上文「保留結論的基礎」數段所述情況我們應會知悉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認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無)。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dgs.com)。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23年9月下旬寄發予股東及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黎叻先生、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